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防发〔2013〕9号

关于印发《2013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201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农业部《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等规定，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2013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3〕8号）精神，切实做好2013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结合我省免疫工作实际，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4种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同时，各地要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统筹抓好布鲁氏菌病、新城疫、狂犬病和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兽医工作责任体系，强化管理相对人的动物防疫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保证免疫密度。

各级兽医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并执行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负责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的采购、保存、使用监管、质量和免疫效果跟踪监测。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执行所需经费,包括疫苗、耗材、人工、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负责疫苗等相关经费的监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所饲养畜禽依法实施强免,佩戴动物标识,确保应免尽免、有效保护。要严格落实自购强免疫苗养殖场逐级备案和禽流感非免企业备案制度,建立健全饲养档案和免疫档案。

三、免疫程序及集中免疫时间

坚持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方式,严格落实每月“补免日”制度。规模养殖场要按农业部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畜禽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及时补免。全省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3月1日开始,4月底结束;全省秋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9月初开始,10月底结束。

四、免疫组织实施

(一)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的种类

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为政府统一采购的疫苗,具体种类为: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株),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亚型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6株+Re-4株),牛羊口蹄疫0型-亚洲I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0/GX/09-7株+0/XJ/10-11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

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脾淋源）。

（二）免疫计划要求

各地要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附件1—4）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经省畜牧兽医局批准后，可以不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但必须层层落实防疫责任，强化饲养场综合防控措施，严格实施封闭式饲养管理，加强其周边地区家禽的免疫，确保不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对于满足强免疫苗自购条件的养殖场，必须按照省里关于自购强免疫苗监管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责任，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疫苗管理、档案建设和免疫效果评估，保证免疫质量，并按规定及时逐级备案。同时，积极推进强免疫苗自购补贴试点工作。

（三）强免疫苗的调拨

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疫苗调拨、验收、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要切实强化强免疫苗管理，进一步完善冷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固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到人，保障疫苗供应和质量。各市将辖区内（市、县两级）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3月20日前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强制免疫疫苗。

（四）疫苗副反应的处理

各地在使用政府统一采购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有注射疫苗不良反应的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和疫苗生产企业，赴现场调查处理。

（五）免疫技术培训

各级要结合全省阳光工程培训等，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逐级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要包括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效果监测、疫苗的运输、储存、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各项消毒工作等内容，采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做到免疫规范操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

（六）免疫档案的建立

各地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实施档案动态管理，对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做到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有免疫记录，免疫家畜有二维码标识，做到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七）免疫信息统计报告

按照农业部要求，我省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和周通报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

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并将免疫信息按时报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同时要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经费支持

（一）疫苗经费分摊方式

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仍由中央和省、市县财政共同分担。

（二）疫苗经费使用管理

疫苗经费按照疫苗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实行年度清算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的，要严肃处理。

六、监督检查

（一）免疫责任

各地要切实落实免疫责任制，针对免疫工作，逐个环节研究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到场到户到人。严格落实自购强免疫苗养殖场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疫企业备案制度，及时签订防疫承诺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对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动物卫生监督

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不断强化动物卫生监管，检疫人员出具检疫证明时，应严格核查调运畜禽免疫情况，特别是对

调出县境的种畜禽或其他非屠宰畜禽，要严格落实调运前强化免疫制度，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强化免疫，对调运的种蛋和未达首免日龄的仔畜、雏禽，应标明其供体的免疫情况，未强化免疫或免疫情况不明的禁止调运。

（三）免疫效果监测

各地要定期组织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积极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对被抽检的场（厂）、乡（镇）或村存栏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尽快组织补免。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将根据不同时期的免疫情况组织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四）督导检查

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定点联系组要及时掌握所联系市免疫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对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各地要及时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对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消除隐患，确保免疫工作到位。各市畜牧兽医局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及免疫失败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五）工作考核

省畜牧兽医局根据农业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标体系》和《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对全省重大动物疫病春季、秋季集中免疫工作和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促进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七、其他

(一)开展规模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直接补贴试点工作的市，要严格按照省里制定的方案执行。

(二)我省将根据动物疫病发生与发展状况，必要时会同省财政厅调整本计划。

联系电话：

省畜牧兽医局 0531-87198900 87198901（传真）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0531-87198635 87198835（传真）

附件：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2. 口蹄疫免疫方案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4. 猪瘟免疫方案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3年3月13日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对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可按下述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要及时补免。

1.种鸡、蛋鸡免疫

雏鸡 7~14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或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 株）进行初免；3~4 周后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开产前再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加强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 4~6 个月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2.商品代肉鸡免疫

7~14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或者，7~14 日龄时，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 株）免疫；2 周后，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 株）加强免疫一次。

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的，参照蛋鸡免疫程序免疫。

3.种鸭、蛋鸭、种鹅、蛋鹅免疫

雏鸭或雏鹅 14~21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再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 4~6 个月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4.商品肉鸭、肉鹅免疫

肉鸭 7~10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免疫即可。

肉鹅 7~10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初免；3~4 周后，再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5.散养禽免疫

春秋两季用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各进行一次集中全面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6.鹌鹑、鸽子等其他禽类免疫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不同风险区域的免疫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含大连）、上海、江苏、浙江（含宁波）、安徽、山东（含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 个计划单列市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Re-6 株+Re-4 株）或选择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6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4 株）

对鸡进行免疫。水禽仍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6 株）进行免疫。其他省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2 个计划单列市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6 株）对家禽进行免疫。对监测出 Re-4 毒株的地区，可使用 Re-4 株疫苗进行免疫，报农业部备案；对未监测出 Re-4 株而要求使用 Re-4 株疫苗的，必须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申请，经农业部批准后方可使用 Re-4 株疫苗进行免疫。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根据受威胁区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边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五、禽流感二价灭活疫苗免疫

禽流感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6+ H9N2 Re-2 株）的使用同 H5N1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

六、使用疫苗种类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二价灭活疫苗（Re-6 株+ Re-4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4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6 株），禽流感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6 株+H9N2 Re-2 株），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6 株）。

七、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八、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2.免疫效果判定

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鸡群免疫抗体转阳率 $\geq 50\%$ 判定为合格。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家禽免疫后 21 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2^4$ 判定为合格。

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2

口蹄疫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广西、云南、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地区的牛、羊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按下述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家畜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畜要及时免疫。

1. 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免疫

仔猪、羔羊：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

犊牛：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

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2. 散养家畜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全部易感家畜进行一次加强免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边境线

30 公里以内的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畜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羊、骆驼和鹿：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和口蹄疫 O 型-A 型-亚洲 I 型三价灭活疫苗。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类疫苗，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

空衣壳复合型疫苗在批准范围内使用。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亚洲 I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O 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液相阻断 ELISA，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2.免疫效果判定

亚洲 I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O 型口蹄疫: 灭活类疫苗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合成肽疫苗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A 型口蹄疫: 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为便于鉴别不同制苗毒株，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一个县区域内只使用一种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按下述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

1.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使用活疫苗于断奶前后初免，4 个月后免疫 1 次；或者，使用灭活苗于断奶后初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免后 1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种母猪：使用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15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 1 次。

种公猪：使用灭活疫苗进行免疫。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隔 4~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2.散养猪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使用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合格。存栏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4

猪瘟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1.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

种公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 6 个月免疫一次。

种母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免疫一次。

2.散养猪免疫

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政府采购专用）和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猪瘟抗体正向间接血凝实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存栏猪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